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97号文准予注册，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099号文（《关于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

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https://etrade.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智能汽车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微型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面值 1.00 元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面值 1.00 元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

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智能汽车股票

基金代码：001790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20%)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3.00) / 1.00 = 9,884.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

可得到 9,884.42 份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投资人持有上限进行控制。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5)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 52364

b、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c、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认购服务。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妥的《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信 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 APP 平台: 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 021-31081738	联系人: 李静姝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李紫钰

传真: 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95599.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电话: 010-57092615

传真: 010-57092611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林培珊、杨亢

电话：0769-22866254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7）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卢媛薇

电话：020-28852729

客服电话：020-961111

网址: www.grcbank.com

(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阎俊生

联系人: 卫奕信

电话: 0351-6819926

客服电话: 95105588

网址: www.jshbank.com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任巧超

电话: 0574-81850830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滕克

电话: 0532-85709732

传真: 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 96588 (青岛) 400-669-6588 (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施传荣

电话: 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人代表：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13）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路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路

法人代表：王自忠

联系人：朱芳

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1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5）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T2 B 座 2507

客服电话：4000618518

APP 下载网址：danjuanapp.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25)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客服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 www.jinqianwo.cn

(2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2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28)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客服电话: 400-876-9988

网址: www.zscffund.com

(2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3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7 层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

(3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1 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www.zlfund.cn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3)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34)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楼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电话：400-893-6885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3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wm.com

(38)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综合楼 712 室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39)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 342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4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41）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客服电话：400-821-0203

（4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4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客服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服电话: 4008895523、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www.95579.com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5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客服电话: 95355、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5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5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6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6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6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6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zq.com

(6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6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1 楼

客服电话：953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6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7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7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7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7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辛怡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李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